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新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子廉

被　　告　蘇岳豪即蘇嶽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，委託原告派駐保全人員至原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工廠，進行維護火災後工廠之安全工作。依約定於108年5月13日至同年5月21日止，先進行每日12小時維護安全工作，嗣被告要求自同年5月21起至同年7月31日改為24小時全日維護工作，服務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150元（含稅）。惟被告屢次藉口推託，拒不給付上開積欠之服務費，嗣兩造於109年3月27日簽立切結保證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被告應自

109年4月起，除第1期給付13,150元外，餘款按月於25日前給付8,000元，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應清償全部債務，被告並簽發面額273,150元之本票為擔保。詎被告迄今未依系爭協議還款，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73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切結保證協議、本票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3,1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之系爭協議約定之清償期為109年4月起，每月25日給付，未另外約定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3,150元，及自11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必要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